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4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石恩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9,0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石恩麟於民國111年07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6日止累計91,9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9,223元為本金；2,183元為利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石恩麟於民國111年08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6日止累計67,7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,027元為本金；3,426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石恩麟於民國112年03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3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6日止累計37,0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,494元為本金；1,605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石恩麟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5日止累計32,3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991元為消費款；1,118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04 附表
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641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9223 元	石恩麟	自民國115 年6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3.7 2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63027 元		自民國115 年6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4494 元		自民國115 年6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0 3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29991 元		自民國115 年5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